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盟峯

張晉嘉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盟峯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張晉嘉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由徐盟峯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補充為「由徐盟峯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月24日為警查獲時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盟峯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

01 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又其等自
02 112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月24日為警查獲時止，提供賭
03 博場所邀集賭客賭博，並以此營利，均係基於單一決意，
04 在緊密之時間及空間內反覆、持續從事同一犯罪行為，係
05 屬集合犯，均應僅論以一罪。

06 (二) 被告2人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俱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7 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8 (三) 被告2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09 共同正犯。

10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以提供賭博場
11 所、聚眾賭博之不當手段牟利，除助長投機風氣，亦危害
12 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實有不該，惟念其等犯後均坦承犯
13 行，兼衡被告徐盟峯自陳係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
14 業，未婚，須扶養父母等情（見本院卷第39頁）；被告張
15 晉嘉自陳係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
16 況勉持等情（見偵卷第43頁），及其等之犯罪動機、目
17 的、手段、素行暨本案賭博規模大小、期間長短、擔任角
18 色輕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緩刑部分：

21 被告徐盟峯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2 告、被告張晉嘉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3 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等因一
24 時失慮致罹刑典，行為後坦承犯行，堪認應有悔悟之心，本
25 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
26 再犯之虞，是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別
27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主文所
28 示期間之緩刑。另斟酌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之情狀，為確實
29 督促其等保持善良品行及正確法律觀念，並依刑法第74條第
30 2項第4款之規定，命其等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1 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倘其等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

01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2 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
03 告，併予敘明。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6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07 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徐盟峯所
08 有，且均係供本件圖利聚眾賭博所用等情，業據被告徐盟
09 峯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均自承在卷（見偵卷第3
10 1、178頁、本院卷第38頁），爰依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11 定，宣告沒收。

12 (二)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15 1、被告張晉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承每日薪資為新臺幣（下
16 同）3,000元，由老闆即同案被告徐盟峯按日給付等語
17 （見偵卷第47、176頁），參諸被告徐盟峯於本院訊問時
18 陳述其給付張晉嘉薪資總計為2萬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
19 第38頁），可認被告張晉嘉之犯罪所得即應為2萬1,000
20 元，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
21 項之規定，於被告張晉嘉項下諭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2、扣案如附表編號9之現金12萬2,000元（抽頭金），為被告
24 徐盟峯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徐盟峯於本院供述在卷（見
25 本院卷第38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6 沒收之。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田芮寧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編號	品名及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麻將2副	徐盟峯	113年度綠保字第188號（見偵卷第203頁）
2	牌尺8支	徐盟峯	
3	骰子6顆	徐盟峯	
4	搬風骰2顆	徐盟峯	
5	記帳簿3本	徐盟峯	
6	點數卡即賭客籌碼168張	徐盟峯	見偵卷第139、141頁
7	監視器鏡頭4顆	徐盟峯	113年度綠保字第188號（見偵卷第204頁）
8	主機及螢幕各1台	徐盟峯	113年度綠保字第188號（見偵卷第203頁）
9	現金12萬2,00	徐盟峯	113年度綠保字第19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元(抽頭金)		號(見偵卷第213頁)
--	---------	--	-------------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815號

被告 徐盟峯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樓0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
樓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晉嘉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居○○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盟峯、張晉嘉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由徐盟峯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承租臺北市○○區○○路00號0樓之0及其附屬建築物相通連之處作為賭博場所，並擔任賭場負責人，負責記帳及提供麻將、點數卡等賭博工具；張晉嘉則以每日薪資新臺幣(下同)3,000元受僱於徐盟峯，擔任賭場服務人員，負責購買飲料、香菸供賭客使用及場地清潔等工作。其賭博方法係以臺灣麻將，每4人為一桌，每人於開局前皆有徐盟峯提供之點數卡黑色2張、黃色9張及白色10張，分別代表30,000點、3,000點及300點，共計90,000點作為籌碼(1點相當於1元)，並於賭局結束後向徐盟峯結算剩餘賭金，賭局中約定每底3,000點、每台300點，由先將牌具組成特定組合者為贏家，並計算贏牌台數，且自摸贏牌者須每次支付1,500點予徐盟峯作為抽頭金，每一將以支付徐盟峯7,500點之抽頭金為上限，藉此供

01 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以營利。嗣警於113年1月24日晚間6
02 時30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該處執
03 行搜索，在上址查獲徐盟峯、張晉嘉及賭客周志雄、林琮
04 凱、蘇采葳、彭明鑫、陳瑞坤、張文賓、李瑩滢、陳永泉等
05 8人（另經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裁處）以上揭方式
06 賭博財物，並扣得麻將2副、牌尺8支、骰子6顆、搬風骰2
07 顆、記帳簿3本、點數卡、監視器鏡頭4顆、主機及螢幕各1
08 台、抽頭金12萬2,000元、賭資共計5萬3,200元（另為警依社
09 會秩序維護法沒入），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盟峯、張晉嘉於警詢及偵訊時均
13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周志雄、林琮凱、蘇采葳、彭明鑫、陳
14 瑞坤、張文賓、李瑩滢、陳永泉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15 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191號搜索票、臺北市政
16 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7 物品收據各1份、現場照片11張在卷可參，足徵被告2人之任
18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徐盟峯、張晉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
20 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
21 被告等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為警查獲時為止，多次反覆持
22 續提供上址作為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以謀利，渠等行為於本
23 質上皆具有反覆、延續性之特徵，於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
24 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請僅各論以一罪；
25 又被告等以一經營賭場之行為，而觸犯上揭意圖營利供給賭
26 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情節
27 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至扣案之麻將2副、牌尺8
28 支、骰子6顆、搬風骰2顆、記帳簿3本、點數卡、監視器鏡
29 頭4顆、主機及螢幕各1台、抽頭金12萬2,000元均為被告徐
30 盟峯所有，且分別為當場賭博之器具、供犯罪所用及犯罪所
31 得之物，請分別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第38條第2項及第38

01 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另被告張晉嘉擔任賭場服務人員
02 所獲得之報酬，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之，並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林黛利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2 書 記 官 李念芸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0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